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陕卫法规发〔2023〕45号

关于抓好营商环境 突破年活动10件为民举措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管委会，委机关各处室，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保健局，委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实做细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6号）、委党组《关于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持续提升卫生健康工作质效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卫党发〔2023〕11号）、省委省政府《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举措》（陕发〔2023〕3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分领域报告的通知》（陕发改营商函〔2023〕

875号)要求,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在委直系统开展的大兴调查研究以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重点内容,现就抓好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10件为民举措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围绕印章认可(各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实行认可)、文件制发(各地和各具有审批职能的处室在制发行政审批类文件时是否将行政审批服务局纳入主送或抄送范围)、会议培训(是否将行政审批服务局纳入培训范围)、空白证照(是否及时提供)、现场踏勘(是否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共享专家库成员)、系统开放(除医生护士执业注册系统和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系统外,其他涉及审批服务系统是否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放)、信息共享(将行政处罚信息是否及时推送至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方面改革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法规处、办公室、疾控处、医政医管局、基层卫生处、科教宣传处、综合监督局、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财务处分工负责;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以下简称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属地责任〕

二、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管理。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严格把关,防止出现扩大审批范围、增设许可条件、设置变相许可等行为。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并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平台统一管理。〔法规处、办公室、疾控处、医政医管局、基层卫生处、科教宣传处、综合监督局、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财务处分工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属地责任〕

三、依法精准开展省级事权委托下放。根据各地实际承接能力开展精准放权，形成差异化、针对性赋权模式，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廉政风险。研究解决6个自贸区和四类功能区委托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放权的科学性。〔法规处、医政医管局、综合监督局分工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属地责任〕

四、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实施出生医学证明等电子证照应用，用好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畅通群众投诉解决问题渠道。〔办公室、规信处牵头，各业务处室分工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属地责任〕

五、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持续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提升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妇幼健康处牵头，规信处、疾控处、办公室、法规处、财务处分工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属地责任〕

六、加快数字化建设。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攻坚行动，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规信处、医政医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工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属地责任〕

七、依托“陕企通”平台抓好涉企服务。用足用好“陕企通”平台，对出台的涉企政策文件，要及时进行上传，并同步公布每项政策对应的责任人和联系电话。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机制，明确专人为联络员，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诉求实现受

理、转办和反馈等全过程闭环管理。〔办公室牵头，疾控处、医政医管局、综合监督局、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财务处分工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属地责任〕

八、创新人才医疗服务保障方式。对高端人才、顶尖人才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医疗服务保障措施，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才医疗的现实问题，让人才在陕西舒心生活、顺心工作。〔人事处，省保健局分工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属地责任〕

九、强化公平公正监管。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模式。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不触碰安全底线的市场主体，特别是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鼓励留足发展空间，探索建立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清单，并逐步推行，确保管出公平和质量。〔综合监管局牵头，各业务处室分工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属地责任〕

十、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从患者视角出发，围绕看病就医诊前、门诊、急诊急救、住院、诊后、全程体验等6个维度细化举措、改革创新，提升医疗服务舒适化水平。〔医政医管局、妇幼健康处、基层卫生处，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工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属地责任〕

各地各处室各单位要围绕10条举措，进一步解放思想，细化措施，夯实职责，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常态化落实好“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结合业务实际深入一线暗访体验营商环境，深入查找办事难点，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助推省

委省政府和委党组确定的营商环境突破年既定的目标任务取得实实在在效果。工作情况请于7月28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报省卫生健康委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专班。

联系人：任飞 联系电话：029-89620581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